#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保证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必要性原则、价格公允性原则、程序先行原则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

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十条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 及时披露(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2**、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 (三)除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 审批。
-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审批决策流程的规定。
-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 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者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本制度第二十一条 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 第二十三条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

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因公司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人股东应当回 避投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收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第三十一条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者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